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

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力瑄律師

李安學律師

張炳煌律師

朱日銓律師

被告 楊文虎

王音之

被告 潤琦實業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陸敬瀛

被告 林奕如

被告 莊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

被告 莊雁鈞

施娟娟

陳佳寧

被告 劉永達

訴訟代理人 李兆環律師

王逸頌律師

被告 黃俊義

姚旭隆

被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賢

被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煜生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、第16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
01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0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04 法官 林勇如
05 法官 林彥成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溫僖含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